

个人贷款合同

(个人业务)

(适用非按揭含担保贷款)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版

敬 请 注 意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在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一、您已经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已经悉知其含义，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提示、限制、免责条款可能以加黑加粗的形式提醒您注意，且珠海华润银行也已就本合同条款向您做出充分提示和说明。

二、您已经确保提交给珠海华润银行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三、您已经确认自己有权签署本合同，已知悉签署本合同后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并已经确知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五、为提高贷款办理效率，您同意在贷款获得珠海华润银行批准之前签署本合同，贷款及担保最终结论以珠海华润银行审批为准。

六、请您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需要您填写的内容。

七、如果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之处，可以向当地珠海华润银行个人贷款经办部门或服务咨询电话（0756-96588）咨询。

个人借款合同

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合同项下贷款，抵押人愿以自有财产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出质人愿以自有财产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保证人自愿且不可撤销地为该笔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借款人、贷款人、抵押人、出质人和保证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各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本合同由普遍性条款和特别约定条款两部分构成。特别约定条款与普遍性条款不一致的，视为对普遍性条款的修改。

第一部分 普遍性条款

第一章 计息

第一条 利息

1、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详见合同第二部分第一条第4款相关约定。

2、罚息、复利

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对不能按时支付的贷款本金计收罚息，计收天数为自贷款逾期之日起到实际结清之日止的实际逾期天数，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50%，对不能按时支付的贷款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的贷款本金计收罚息，计收天数为自借款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到实际结清之日止的实际逾期天数，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100%，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的贷款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3、本合同贷款利率发生调整时，罚息利率相应调整，并与贷款利率同时适用，分段计算。贷款既逾期又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罚息利率按较高者计算。

第二条 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开立用于发放贷款的个人结算账户（以下简称“放款账户”）和用于还款的个人结算账户（以下简称“还款账户”）。贷款人将贷款划付至该放款账户即完成了贷款发放义务，即视为借款人已经提取和使用贷款本金，并从贷款的发放之日开始计息。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选择本合同第二部分第二条的具体还款方式偿还贷款本息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对月对日逐笔计息法计算利息。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计息以每年 360 天为基数，从贷款划出贷款人之日起，按照实际划出贷款人账户的贷款金额和占用天数计收。

第二章 还款

第四条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从还款账户中扣收借款人到期应付的本息，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银行卡失效/超过有效期等账户状态异常导致借款人无法经由还款账户正常还款，或借款人拟变更还款账户时，借款人应办理相应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扣款，借款人应到贷款人指定的分支机构还款，或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所有分支机构中开立的任何其他账户中扣收和/或要求借款人继续清偿，因此造成的利息损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第五条 还款方式

1、等额本息还款法，即每期等额本息还款。借款人选择按期等额还款方式分次还本付息的，计算公式为：

$$\text{每期还款金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1 + \text{贷款利率})^{\text{贷款期数}}}{(1 + \text{贷款利率})^{\text{贷款期数}} - 1}$$

2、等额本金还款法，即每期本金等额还款，利息每期递减。借款人选择等额本金还款方式分次还本付息的，计算公式为：

$$\text{每期还款金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text{贷款期数}} + (\text{贷款本金} - \text{累计已还本金}) \times \text{贷款利率}$$

3、利随本清还款法，即到期一次还清贷款本息[适用于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贷款]。

4、净息还款法，具体为每双周/月/季还利息，到期一次还清贷款本金。

5、其他还款方式详见本合同第二部分第二条还款方式说明。

（注：当期数为“双周”时，上述公式中“贷款利率”代入公式测算应实际按“贷款利率/360×24”计算；当期数为“月”时，上述“贷款利率”代入公式测算应实际按“贷款利率/12”计算；当期数为“季”时，上述公式中“贷款利率”代入公式测算应实际按“贷款利率/4”计算）

第六条 借款人应按以下还款规则将每期应还本息存入还款账户。如果借款人未能按规定及时足额缴付，借款人必须立即补付。还款规则具体如下：

（1）每期还款日及首期还款日约定详见本合同第二部分。

（2）最后一期的还本付息日为贷款到期日，该贷款到期日原则上与贷款发放日对应，例如

2016年3月15日发放的贷款，贷款期限为36个月（期），那最后一期的贷款还款日为2019年3月15日；2016年2月29日发放的贷款，贷款期限为36个月（期），那最后一期的贷款还款日为2019年2月28日。

（3）为保证扣款正常，上述所有还款日均须在还款日当日17:00前存入足额金额。如借款人未在此之前存入足额资金而产生的逾期信息，贷款人将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的规定，报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如由此产生逾期征信的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第七条 借款人的还款，除另有约定外，按以下顺序清偿：

1、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数笔到期债务，且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借款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

2、贷款人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借款人行使抵销权的，所抵销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贷款人依法行使代位权时，次债务人向借款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

3、借款人支付的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债务：（1）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2）提前还款补偿金；（3）复利；（4）罚息；（5）利息；（6）本金。贷款人有权变更上述顺序。

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应付款项的，贷款人可以选择将还款用于清偿本金、利息、罚息或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三章 贷款的发放和支付

第八条 贷款人应在本合同生效且借款人办妥贷款手续、担保人办妥担保手续以及贷款人要求的其他全部手续后向借款人实施贷款的发放和支付：

1、贷款的发放指贷款人将本合同项下贷款划付至借款人放款账户。

2、贷款人有权根据贷款用途和支付的具体金额确定贷款的支付方式，即贷款人受托支付和/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经贷款人审查贷款的用途或支付方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贷款人要求的，贷款人有权拒绝贷款的发放。具体如下：

（1）受托支付，即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划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指定交易对象。在受托支付情况下，贷款人在贷款的发放当日实施贷款的支付。在受托支付下，借款人不得对贷款人下达除其书面委托支付通知外的划付支付指令，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动用已发放的贷款。

（2）自主支付，即贷款人将贷款资金直接划付至放款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划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借款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支用本合同项下贷款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经贷款人同意可以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贷款人有权随时调整自主支付限额及条件：

1) 借款人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借款人自主支付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的。

2) 借款人的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

3)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用途为生产经营，且借款人自主支付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五十万元的。

4) 法律法规规定借款人可以自主支付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陈述和保证

第九条 借款人为签订及履行本合同，陈述和保证如下：

1、借款人拥有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订立并履行本合同。

2、借款人保证其个人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3、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的个人和家庭的收入、财产等贷款人要求的所有相关材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并且以复印件形式提供的文件均与原件相符。

4、借款人保证本合同项下贷款的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或将贷款挪作他用（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的，借款人擅自收回或授意交易对象将全部或部分贷款转至借款人其他账户或与该笔交易无关的其他第三方账户的，视为借款人将本合同项下贷款挪作他用）。

5、借款人保证未虚构交易，借款人提供的交易及交易对象真实存在。借款人应根据贷款人要求向贷款人提供相关交易文件、交易凭证或其他交易证明资料，借款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6、借款人保证不以通过本合同贷款所取得的财产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

7、借款人保证不以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8、借款人保证随时根据贷款人的要求，配合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贷款的用途和借款人的资信情况进行核查。

9、借款人保证其按贷款人要求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其个人职业、健康、婚姻状况、收入、开支、负债、担保及与他人发生经济纠纷等个人信息、与本合同约定个人贷款的贷款用途、还款方式、还款来源、还款能力或抵（质）押物价值及变现能力等贷款信息真实、完整、合法、

有效。

10、如本合同项下贷款属于需要借款人之外其他第三方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或者借款人履行还款责任需要其他第三方知晓或同意的，借款人保证按照贷款人要求使该第三方知晓或同意本合同所作约定。

11、借款人保证不将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与本人或直系亲属的证券投资第三方存管账户相关联。

12、借款人保证本合同签署后，当借款人不符合规定的贷款条件时，而贷款人不予放款的，借款人无异议。

13、如本合同项下担保财产为不动产，借款人保证在获悉抵押不动产即将拆迁的信息后，立即将拆迁信息通知贷款人。

第十条 贷款人为签订及履行本合同，陈述和保证如下：

1、贷款人保证拥有充分的授权订立本合同。

2、贷款人承诺保守借款人在履行本合同中透露的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贷款人保证在无法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贷款支付时，及时通知借款人。

第十一条 抵押人为签订及履行本合同，陈述和保证如下：

1、抵押人向贷款人提供的个人和家庭的收入、财产等贷款人要求的所有相关材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并且以复印件形式提供的文件均与原件相符。

2、抵押人已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要的授权。

3、抵押人对抵押的权利、抵押物拥有充分、无争议的所有权或者处分权，且抵押物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监管或者隐蔽瑕疵等情况。

4、抵押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与其签署和履行的其他任何合同均无抵触。

5、抵押人已就本合同项下的出质事宜征得权利、抵押物共有人的同意。

6、抵押人如实告知拖欠税款、抵押物已设定抵押等情况。

7、抵押的财产依法具有可转让性，抵押人保证在借款人未能按照本合同完全履行贷款清偿义务前，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将抵押财产再次抵押或转让给贷款人之外的其他第三方。

8、一旦发生下列情况，抵押人应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1) 抵押物发生灭失、毁损等使抵押物价值消失或降低的情况。

(2) 抵押物权属发生变更或发生争议。

(3) 抵押物遭查封或冻结。

9、抵押权的实现

(1) 在借款人不能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时，贷款人、抵押人可以以补充合同方式对抵押物加以处理，以清偿借款人到期债务。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贷款人有权依法以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1) 借款人未依法履行到期（含合同到期和提前到期）债务的。

2) 抵押人或第三人擅自处分抵押物的。

3) 抵押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的。

4) 抵押人违反本合同其他规定。

5) 借款人、抵押人或借款人和/或抵押人控制的第三人作出影响贷款人按期足额收回本合同项下债权的其他行为。

10、前款所列情况发生时，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理抵押物，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款项用于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所得款项超过贷款人债权部分，归抵押人所有；所得款项不足弥补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贷款人继续对借款人行使追索权。

第十二条 出质人为签订及履行本合同，陈述和保证如下：

1、出质人向贷款人提供的个人和家庭的收入、财产等贷款人要求的所有相关材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并且以复印件形式提供的文件均与原件相符。

2、出质人已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要的授权。

3、出质人对质物、出质的权利拥有充分、无争议的所有权或者处分权。

4、质物、出质的权利依法具有可转让性，出质人保证在借款人未能按照本合同完全履行项下全部债务的清偿义务前，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将质押财产（含质物、出质的权利）转让给贷款人之外的其他第三方。

5、质物或出质权利的孳息由贷款人收取；孳息作为质押标的的一部分用于贷款人债权的质押担保，但应优先用于清偿收取孳息的费用。

6、质物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监管或者隐蔽瑕疵等情况；出质权利不存在被申请撤销、申请宣告无效、异议、查封、冻结、监管、诉讼、仲裁、挂失、止付等情形。

7、出质人已就本合同项下的出质事宜征得质物共有人的同意。

8、如果质押标的价值已经或者可能减少，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出质人应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9、出质人如实告知拖欠税款、质物已设定质押等情况。

10、出质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缴纳与出质权利相关的各项费用，履行各项法定义务，按贷款人要求进行权利期限续展，维持质权存续期间出质权利持续有效。

11、质权存续期间，出质的权利被申请撤销、申请宣告无效、异议、查封、冻结、监管、诉讼、仲裁、挂失、止付或者发生其他影响质权实现的情形，出质人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12、以存单、国债质押的，出质人保证：

(1) 出质权利所有权无争议、不存在已挂失或被依法止付的情形。以存单出质的，存单真实性已由存款行确认。

(2) 如以存款时约定为自动转存的整存整取定期存单出质的，出质人同意取消自动转存；如出质的存单为存本取息的，质权存续期间停止取息。

(3) 以凭预留印鉴或密码支取的存单或者国债出质时，出质人应向贷款人提供预留印鉴或密码，并承诺提供后不进行预留印鉴或密码变更；以凭有效身份证明支取的存单或者国债出质时，出质人应将支取方式转为凭印鉴或密码支取。贷款人依据上述合同约定实现质权时，有权使用出质人提供的印鉴或者密码进行支取。

(4) 以存单出质的，出质人同意委托贷款人申请办理存单确认和登记止付手续。以国债出质的，出质人同意由贷款人办理相关止付、冻结及其他相关手续。

(5) 以载明兑现存款单出质的，无论该兑现日期是否先于债务履行期的，贷款人有权可以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兑现，兑现的资金应当按照贷款人的要求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提存。

第十三条 保证人为签订及履行本合同，陈述和保证如下：

1、保证人已完成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授权和审批，签署本合同是保证人真实意思表示，不会导致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或承诺。

2、除本合同签署前已书面通知贷款人以外，保证人不存在任何可能对本合同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执行、申诉、复议等程序及其他事件或情况。

3、当保证人为自然人时：

(1) 保证人向贷款人提供的个人和家庭的收入、财产等贷款人要求的所有相关材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并且以复印件形式提供的文件均与原件相符。

(2) 保证人保证配合贷款人对其收入情况和资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本合同履行期间，如贷款人认为贷款担保状况恶化，保证人应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3) 保证人在贷款期间发生职业、收入、住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个人情况变更事项的。

4、当保证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

(1) 保证人应在贷款人要求的时限内提供财务报表、所有开户行账号及存贷款余额情况及贷款人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保证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完整、客观，不含有任何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财务报表为严格依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人：

- 1) 保证人变更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事项。
- 2) 保证人发生隶属关系变更、高层人事变动、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组织结构调整。
- 3) 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者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件。
- 4) 保证人停产、歇业、停业整顿或者被申请破产、重整等。
- 5) 保证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 6) 保证人发生其他不利于债权人实现债权的情形。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借款人的权利义务

1、借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使用贷款，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归还贷款本息。

2、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对其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或贷款人提供的资料不构成秘密信息的除外。

3、借款人应接受贷款人对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调查了解，按贷款人要求如实提供个人职业、婚姻状况、个人资产状况、收入、支出、负债、对外担保及与他人发生经济纠纷的情况。

4、借款人应积极配合贷款人对其贷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按照贷款人要求向贷款人提供书面报告、账户信息、支付凭证等资料，接受贷款人现场查证。

5、借款人应在个人或家庭经济收入状况恶化等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的情况发生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对借款人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财务、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还款的事件），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7、借款人变更通讯地址、工作单位、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电话等，应于变更后五日内通知贷款人。

8、本合同项下抵（质）押财产发生毁损、灭失，保证人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发生其他危及贷款安全的情况时，借款人应立即通知贷款人并按贷款人要求提供新的有效足额担保。

9、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其他有关机构或单位建立的信息数据库查询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

将借款人提供的个人信用信息及相关贷款情况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经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个人信用数据库。

10、如本合同项下债权的担保财产为不动产，当该不动产被拆迁时：如拆迁采取产权调换补偿形式的，借款人应按照贷款人要求立即清偿本合同项下债权，或由借款人或抵押人以调换后的不动产作为本合同担保财产并重新签署抵押合同、办理抵押登记，在新的抵押登记未办理完毕前，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提供其他担保；如拆迁采取补偿款补偿方式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或抵押人将补偿款存入贷款人并签署质押合同，以补偿款存单作为本合同项下担保；或要求借款人或抵押人在贷款人开立保证金专户并签署质押合同，将补偿款存入该专户作为本合同项下担保。

第十五条 贷款人的权利义务

1、贷款人有权检查本合同项下贷款的使用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具体用途要求借款人提供账户信息、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并进行现场核查，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要求借款人提交书面报告。

2、在借款人完全履行了本合同为其设定的义务、满足放款条件的前提下，贷款人应如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3、贷款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宣布借款人贷款提前到期。

4、贷款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追究借款人的违约责任或要求借款人赔偿贷款人因此而蒙受的实际损失。

第十六条 抵押人的权利义务

1、抵押人有权要求贷款人对其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或贷款人提供的资料不构成秘密信息的除外。

2、抵押期间，抵押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占有、使用抵押物，抵押人或该第三方均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在抵押期间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贷款人检查。

3、在经贷款人事先书面同意后，抵押人有权转让抵押物，转让所得价款应首先用于清偿全部抵押债务及相关费用，所得价款有剩余部分的，归抵押人所有。

4、抵押期间，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经贷款人认可的新的担保。因恢复抵押物原状或设定新增的担保所花费用，由抵押人承担。如抵押人未能按贷款人要求采取以上措施的，抵押人应在抵押物价值减少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依据适用法律，抵押人应在贷款人规定时间内配合贷款人持本合同及有关资料到相应

的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并将抵押权利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交由贷款人保管，当全部抵押债务及相关费用清偿完毕后，抵押人有权要求贷款人及时将抵押物权利证明文件交还，并协助抵押人办理注销抵押登记手续。

6、本条款不因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无效而无效。

第十七条 出质人的权利义务

1、出质人有权要求贷款人对其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或贷款人提供的资料不构成秘密信息的除外。

2、出质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质物或出质权利以及与质押手续相关的所有有效证明和资料凭证交付贷款人占有和保管。

3、依法应办理质押登记的，出质人应按照贷款人的要求办妥质押登记手续，并由贷款人保管有关质押登记文件的正本。

4、质权存续期间，由贷款人占有和保管质物及/或出质权利证明文件。贷款人可自行保管或委托第三人保管，由此支出的保管费由出质人承担。

5、质押财产有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贷款人权利，出质人或借款人应在贷款人通知的时间内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担保的。

6、当全部在质押债务及相关费用清偿完毕后，出质人有权要求贷款人及时将质物或出质权利证明文件交还。

7、本条款不因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无效而无效。

第十八条 保证人的权利义务

1、保证人有权要求贷款人对其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或贷款人提供的资料不构成秘密信息的除外。

2、未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得为第三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者以其主要资产为自身或者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

3、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借款人或抵押人或出质人提供）和保证担保的，贷款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贷款人已经选择某一担保来实现债权的，也可同时主张通过其他担保来实现全部或部分债权。

4、借款人或抵押人或出质人提供了物的担保的，贷款人放弃该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担保物权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按本合同约定为本合同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当借款人到期不履行还款义务时，贷款人既可向借款人求偿，也可直接向保证人求偿。保证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对与本贷款有关之本息和一切费用，可从保证人在贷款人各分支机构开立的所有账户上扣付。

6、无论借款人或抵押人/出质人或其他第三人是否提供物的担保（抵押/质押），贷款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需先行处分担保物。

7、本条款不因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无效而无效。

第十九条 债权转让

无需事先征得借款人的同意，贷款人可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予任何第三人，只需书面通知借款人。

贷款人全部或部分转让债权的，抵押人同意贷款人可将抵押权一并全部或部分转让，出质人同意贷款人可将质押权一并全部或部分转让。

贷款人部分转让抵押权、质押权的，具体转让的份额由贷款人与受让人协商确定后通知抵押人、出质人，无须另行征得抵押人、出质人的同意。抵押人有义务按照贷款人的要求配合办理相关的抵押登记手续，出质人有义务按照贷款人的要求配合办理相关的出质手续。

保证人同意由贷款人与受让人协商确定后通知保证人，无须另行征得保证人的同意。

第六章 抵押

第二十条 抵押物的保险

抵押物如需投保的，具体约定如下：

1、抵押物保险应按贷款人要求确定保险金额和保险期限，并应指定贷款人为保险权益的第一受益人或被保险人。保险手续办妥后，相应保单为纸质保单的，保单正本由贷款人保管。如无法一次性办理抵押物保险的，则抵押人及/或贷款人应及时办理续保手续，确保主债权存续期间抵押物的财产保险不间断。

2、抵押物保险需由抵押人及/或贷款人办理投保手续的，抵押人及/或贷款人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或提供必要协助支持，并履行维持保险的有效存续所必需的其他义务。

3、根据本合同约定抵押人需承担保费的，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应按时支付相应保费。

4、抵押人未及时办理相关保险（续保）手续或提供必要协助支持或履行必要义务，或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应由抵押人承担的保费的，贷款人有权代为抵押人办理相关保险（续保）手续及/或代为缴付应由抵押人承担的保费及/或采取其他保险维持措施，贷款人有权向抵押人追偿因此支出的应由抵押人承担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5、抵押期间，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单方或者与保险人协商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保险合同；不得放弃保险金请求权或者向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抵押财产

1、抵押人以本合同“抵押财产清单”所列之财产，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所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财产换发新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证书（明），导致本合同“抵押财产清单”或者抵押权人收执的他项权利（抵押权）证书或抵押权证明文件与上述新的权利证书（明）或登记机关的登记簿相关记载不一致的，抵押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2、本合同项下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代位物、分离物、附合物、混合物、加工物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产和权利。抵押人应根据抵押权人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抵押登记等手续。

3、借款人依时清还贷款人一切款项，并履行合同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义务后，贷款人即须在借款人、抵押人申请下，解除在本合同中对有关抵押不动产的抵押权益，及时将抵押物业的权属证明和他项权利证交还抵押人，并向抵押人出具贷款还清证明，注销抵押登记。

第二十二条 抵押物拆迁

1、借款人和抵押人承诺在知悉抵押房屋拆迁信息后的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贷款人该信息。

2、若抵押房屋拆迁采取非货币补偿方式，借款人和抵押人应先与贷款人协商提前偿还贷款。协商不成的，抵押人承诺将所获得的非货币补偿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产权调换补偿房）抵押/ 质押给贷款人。

3、如贷款人认为抵押人的货币补偿款或非货币补偿财产价值不足以清偿或担保贷款人债权的，借款人、抵押人应提供贷款人认可的补充担保。在原抵押不动产灭失至新抵押财产登记手续办妥的期间内，借款人、抵押人承诺另行向贷款人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阶段性担保。

第七章 质押

第二十三条 质物的保险

质押物如需投保的，具体约定如下：

1、质押物保险应按贷款人要求确定保险金额和保险期限，并应指定贷款人为保险权益的第一受益人或被保险人。保险手续办妥后，相应保单为纸质保单的，保单正本由贷款人保管。如无法一次性办理质押物保险的，则出质人及/或贷款人应及时办理续保手续，确保主债权存续期间质押物的财产保险不间断。

2、质押物保险需由出质人及/或贷款人办理投保手续的，出质人及/或贷款人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或提供必要协助支持，并履行维持保险的有效存续所必需的其他义务。

3、根据本合同约定出质人需承担保费的，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质人应按时支付相应保费。

4、出质人未及时办理相关保险（续保）手续或提供必要协助支持或履行必要义务，或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应由出质人承担的保费的，贷款人有权代为出质人办理相关保险（续保）手续及/或代为缴付应由出质人承担的保费及/或采取其他保险维持措施，贷款人有权向出质人追偿因此支出的应由出质人承担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5、出质期间，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单方或者与保险人协商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保险合同；不得放弃保险金请求权或者向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质押财产

1、出质人在此以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向贷款人出质质物或出质权利（详见“质押财产清单”），以及现在和将来产生于质物或出质权利上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出质人作为合同一方签署的与质物或出质权利有关的任何出售或出租合同所产生的任何权利以及因质物或出质权利被扣押或被征用而使出质人可以得到的赔偿的权利。

2、如果“质押财产清单”记载的权利与贷款人实际接受的权利凭证、质权证书或质押证明文件或登记机关质押登记簿所表明权利不一致的，以贷款人实际接受的权利凭证、质权证书或质押证明文件或登记机关质押登记簿所表明权利为质押权利；若质押权利换发新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证书（明），导致本合同“质押财产清单”或者贷款人方收执的质权证书或质押证明文件与上述新的权利证书（明）或登记机关的登记簿相关记载不一致的，出质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3、如果“质押财产清单”对质押财产的约定不明确的，或者出质人实际交付且贷款人同意接受的财产与“质押财产清单”记载的不一致的，以贷款人同意接受的财产作为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

4、本合同项下质权的效力及于质物或出质权利的从物、从权利、代位物、附合物、混合物、加工物、孳息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产和权利。

5、在本合同借款人或出质人向贷款人偿还全部被担保债务并已全部履行其在本合同及其他有关的文件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后的十个工作日之内，贷款人应向出质人返还质物、出质权利凭证或协助出质人办理质押的解除、注销手续，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应由本合同借款人或出质人支付。

第八章 贷款提前到期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贷款人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息并停止继续发放贷款，并有权处分抵 / 质押财产和 / 或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人、抵押人、出质人和保证人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1、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期贷款本息发生逾期。

2、借款人违反承诺将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用于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的投机经营及股本权益性投资、借贷、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领域等；或借款人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或挪作他用。

3、借款人涉嫌以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从事违法活动。

4、借款人不按时向贷款人提供贷款人需要的资料或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向贷款人隐瞒重大事项，危及贷款人贷款安全。

5、借款人发生失业、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状态、被监禁等，或发生重大疾病、伤残、重大事故，或借款人的自营企业停业、营业执照被吊销或注销等可能危及贷款人贷款安全的情况。

6、借款人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7、借款人因涉及诉讼、仲裁，严重影响其履行债务能力，或被司法机关宣布对其财产予以没收或采取强制措施，影响其履行对贷款人的债务清偿能力的；或担保人因发生上述情况而影响其履行对贷款人担保责任的能力，借款人未按贷款人要求提供新的有效足额担保的。

8、借款人的任何其他贷款、担保、赔偿或其他偿债责任到期不能履行，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债务的能力受到影响，或担保人因发生上述情况而影响其履行对贷款人担保责任的能力，借款人未按贷款人要求提供新的有效足额担保的。

9、借款人因职务、收入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或者发生其他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情形的。

10、借款人违反其向贷款人做出的陈述和保证，或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且贷款人认为借款人的上述行为危及贷款安全。

11、担保人为自然人时，因发生失业、被宣告失踪、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状态、被监禁等，或发生重大疾病、伤残、重大事故而影响其履行对贷款人担保责任的能力；担保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因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事件，未按贷款人要求落实担保责任，或因法院裁决或行政命令而被解散、停业、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清算、破产、关闭，导致无法履行担保责任，借款人未按贷款人要求提供新的有效足额担保的。

12、抵(质)押人将抵(质)押财产拆除、出售、转让、交换、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抵（质）押财产，足以危及贷款人贷款安全，借款人未按贷款人要求提供新的有效足额担保的。

13、抵（质）押财产发生毁损、灭失、价值明显减少以及其他可能危及贷款安全的情况，未能获得补救和恢复，借款人未按贷款人要求提供新的有效足额担保的。

14、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诺，贷款人认为可能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

15、国家的相关政策发生重大调整。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借款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视为已发生违约事件：

1、借款人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借款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2、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文件或其所作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借款人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不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4、借款人擅自改变贷款资金用途，挪用贷款或用银行贷款从事非法、违规交易。

5、借款人违反与贷款人或其他第三人签订的其他类似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其发行的任何债务性质的证券，或者因该等合同或证券产生的争议而进行诉讼或仲裁。

6、借款人的担保人违反本合同担保条款或相关担保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的约定或者发生担保合同项下的违约事项，或者本合同担保条款、担保合同未生效、无效或被撤销。

7、借款人存在怠于管理和追索到期债权，或以无偿、不合理的低价及其他不适当方式处分其主要财产等转移财产或其他逃避债务的行为。

8、借款人利用与任何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等债权贴现或质押，套取贷款人或其他银行的资金或授信。

9、借款人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有意逃废银行债权。

10、借款人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放弃继承、遗赠或接受继承、遗赠后拒绝为借款人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的。

11、借款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2、借款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依法受到其他强制措施或被有关机关采取了限制其某项权利的措施，贷款人认为已经或者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

13、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危及或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抵押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视为已发生违约事件：

1、抵押人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抵押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2、抵押人向贷款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文件或其所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抵押人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不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4、因抵押人的原因导致抵押无效或被撤销。

5、本合同债务到期或提前到期，贷款人债权全部或部分未受清偿。

6、抵押人对抵押物没有或没有完全的所有权和/或处分权，或抵押物权属存在争议。

7、抵押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擅自处分抵押物。

8、抵押人或抵押人委托的代理人未妥善保管、维修、保养抵押物，或抵押人或抵押人委托的代理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或抵押人不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物购买保险的，或虽然抵押人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物购买保险，但抵押人不及时主张保险权益的。

9、抵押物损坏或价值重大减损，或抵押物有损坏或价值重大减损的可能。

10、抵押人怠于通知贷款人有关抵押物损坏或价值重大减损情况的。

11、与抵押物相关的其他危及或可能危及贷款人权益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出质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视为已发生违约事件：

1、出质人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出质人明确表明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2、出质人向贷款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文件或其所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出质人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不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4、因出质人的原因导致质押无效或被撤销。

5、本合同债务到期或提前到期，贷款人债权全部或部分未受清偿的。

6、出质人对质物没有或没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处分权，或质物权属存在争议的。

7、质物损坏或价值重大减损，或质物有损坏或价值重大减损的可能。

8、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出质人擅自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质物或许可他人使用质物

的。

9、与质物相关的其他危及或可能危及贷款人权益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保证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视为已发生违约事件：

1、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贷款人未受清偿。

2、出现使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难以实现或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况。

3、保证人中止或停止营业或进入破产、清算、歇业或其他类似程序，或保证人被申请破产、清算或被主管部门决定其停业或暂停营业；保证人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处于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状态。

4、发生了针对保证人或其重大经营性资产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导致保证人存在无力履行保证责任的可能性。

5、保证人在与债权人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重大违约事件。

6、保证人与其他银行之间发生重大违约事件。

7、保证人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发生贷款人认为将会严重不利地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的其他事件。

第三十条 一旦发生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违约事件时，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任一种或同时采取多种措施：

1、停止或终止发放本合同项下尚未发放的任何款，或调整贷款的有效期限。

2、宣布借款人该笔贷款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或部分已使用的贷款本息。

3、要求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或采取其他措施确保贷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4、依法向借款人、保证人的债务人主张代位求偿权，借款人、保证人需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配合与协助，贷款人行使代位权的费用应由借款人、保证人承担。

5、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借款人、保证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的行为，借款人、保证人需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配合与协助，贷款人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借款人、保证人承担。

6、有权直接从借款人、保证人在贷款人各分支机构开立的所有账户上扣收贷款本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贷款人要求提前清偿的债务），而无须另行取得借款人和保证人的同意。

7、有权要求抵押人、出质人恢复抵押物、质物价值，或提供经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物。

8、有权向抵押人、出质人行使担保权利，通过处分抵押物及/或质物实现债权，有权要求

保证人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9、质物为定期存单的，有权直接将存单兑现用于偿还贷款人债权。

10、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预留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身份信息、居住信息、职业信息或其他联系信息等）和信贷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息、还款信息、逾期情况（如有）等）用于贷款人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债务催收。

11、贷款人有权依法采取其他救济措施。

第十章 费用

第三十一条 因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各项费用，除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明确费用承担主体的以外，其他费用由立约各方协商确定。

第三十二条 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均由借款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 针对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贷款，并由抵押人、出质人提供抵/质押担保事宜，借款人同意委托贷款人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抵/质押财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第十一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至借款人、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在借款人及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按贷款人的要求订立担保条款或担保合同及办妥担保手续之前，贷款人无义务发放贷款。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借款人、贷款人、抵押人、出质人和保证人均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项下的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由本合同各方另行通过《送达方式通知书》约定。

2、上述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各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纠纷发生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送达。

3、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贷款人的，贷款人按本合同记载发送的所有通知或文书，视同送达。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中一方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未按前款约定履行通知义务，各方所确认的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另一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一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一方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一方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一方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4、贷款人以在其网站、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的方式发送通知的，以公告发布之日视为送达日。贷款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任何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内容，由签约各方协商一致而确定，如有其他约定，已在本合同第二部分第九条予以补充和修正，该其他约定与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不一致时，以其他约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由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共同构成；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当事人可另行约定并达成书面补充合同。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第二部分粘贴页)

合同编号: _____

第二部分 特别约定条款

贷款人(抵押权人/质权人): _____

借款人: _____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抵押人: _____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自然人适用): _____

出质人: _____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自然人适用): _____

保证人: _____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自然人适用): _____

第一条 贷款内容

1、贷款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为_____ (币种) (大写) _____
_____ (元)。

2、贷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自_____至_____,
共_____期。

3、贷款用途: _____。

4、贷款利率(在下述方式中“■”选):

固定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以贷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_____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数, _____(加/减)_____, 即本合同执行固定利率为年化_____ %。在贷款期限内, 该利率保持不变。

浮动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以贷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_____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数, _____(加/减)_____。每笔贷款提款

后贷款利率按下列方式确定：

以_____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利率确定日为每笔借款提款满一期后的对应日，贷款人在该日按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前述期限的贷款基础利率和浮动幅度对借款利率进行调整，如遇调整当月不存在与提款日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如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未公布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则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再上一工作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以此类推。

其他约定： _____

_____。

5、贷款的期限、贷款发放日利率、用途、放款账号、还款账号等均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借款借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借款借据为准。

第二条 还本付息

1、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贷款采取_____方式还款，具体为_____还款。

其他还款方式说明： _____

_____。（如本条款适用，请“■”选）

2、还款规则

(1) 本合同项下的每期还款日为每月____日。

(2) 首期还款日：当月____日（含）之前发放的贷款，首期还款日为次月____日；当月____日之后发放的贷款，首期还款日为下下个月（假设当月为T，下下个月为T+2月）的____日。

3、还款账户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第三条 提前还款

借款人如欲提前归还贷款，应提前三十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提前归还贷款时，提前归还的本金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方式，收取到提前还款日应收的利息（在下述方式中“■”选一项）：

借款人在放款之日起_____年内不得提前还款，若不满_____年提前还款，需缴纳提前还款补偿金，提前还款补偿金=贷款利率×提前还款金额×_____天；若不满_____年提前还款，需缴纳提前还款补偿金，提前还款补偿金=贷款利率×提前还款金额×_____天；若不满_____年提前还款，需缴纳提前还款补偿金，提前还款补偿金=贷款利率×提前还款金额×_____天。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第四条 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需要展期还款的，应在该笔贷款到期日前三十个工作日正式向贷款人提交书面贷款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的，由借款人、贷款人另行签署《贷款展期合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借款人展期申请未获得贷款人批准的，借款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足额还款。

第五条 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支付（在下述方式中“■”选）：

受托支付。采取受托支付方式的，具体委托支付对象由借款人另行书面确定，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受托支付金额从放款账户划入借款人另行书面指定的账户。

自主支付。采取自主支付方式的，由贷款人根据审批情况将贷款资金划入放款账户，由借款人自主支付。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定期报告或告知贷款人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如受托支付、自主支付同时使用，上述两种方式均须“■”选。）

2、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本合同项下贷款受托支付金额为 _____（币种）（大写）_____（元）；自主支付金额为 _____（币种）（大写）_____（元）。

第六条 贷款发放

贷款人按以下方式发放贷款（在下述方式中“■”选一项）：

本合同由各方签署，并在办妥不动产抵押（含抵押权预告登记）登记手续及完成质押财

产（含质物、出质的权利）的交付或依法登记后，由贷款人根据第二部分第五条约定进行划款。

本合同由各方签署后，由贷款人根据第二部分第五条约定进行划款。

本合同由各方签署，借款人、抵押人已到相关不动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取得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回执、凭证，并将该回执、凭证交由贷款人收执、保管，且完成质押财产（含质物、出质的权利）的交付或依法登记后，由贷款人根据第二部分第五条约定进行划款。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第七条 担保

1、抵押担保（如本条款适用，请“■”选）

（1）抵押担保范围

抵押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在下述方式中“■”选一项）：

本合同项下贷款人享有对借款人的债权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被担保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实现债权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管抵押物的费用、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本合同项下第二部分第一条所约定的债权本金中的（折合）人民币（大写）_____，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实现债权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管抵押物的费用、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抵押率：

本合同签署之日的抵押率为_____%，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项下抵押率应一直保持前述抵押率以下，若超过该约定抵押率时，贷款人随时有权要求抵押人立即提供新的抵押物或贷款人可接受的其他有效担保。

（3）抵押物的保险（如本条款适用，请“■”选）：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需投保的，保费承担约定如下：_____

2、质押担保（如本条款适用，请“■”选）

（1）质押担保范围

出质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在下述方式中“■”选一项）：

本合同项下贷款人享有对借款人的债权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被担保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实现债权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管抵押物的费用、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本合同项下第二部分第一条所约定的债权本金中的（折合）人民币（大写）_____，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实现债权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管抵押物的费用、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质押率

本合同签署之日的质押率为_____%，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项下质押率应一直保持前述质押率以下，若超过该约定质押率时，贷款人随时有权要求出质人立即提供新的质物或贷款人可接受的其他有效担保。

（3）质物的保险（如本条款适用，请“■”选）：

本合同项下质押物需投保的，保费承担约定如下：_____

3、保证担保（如本条款适用，请“■”选）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在下述方式中“■”选一项）：

本合同项下贷款人享有对借款人的债权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被担保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本合同项下第二部分第一条所约定的债权本金中的（折合）人民币（大写）_____，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 保证条款：

1) 保证期间（在下述方式中“■”选一项）：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日起至_____。

其他约定：_____

2) 贷款人与借款人就本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本合同项下债务借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贷款人确定的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第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进行协商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按以下规定的方式解决争议（在下述方式中“■”选一项）：

诉讼。向贷款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仲裁。提交_____（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各方约定，基于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第九条 其他约定：_____

第十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贷款人执_____份，借款人、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及_____、_____、_____各执一份，每份法律效力相同。

第十一条 抵押财产清单

抵押财产权属人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证书编号	
地址	
面积	
抵押财产价值	
担保债权数额	
备注	

抵押财产权属人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证书编号	
地址	
面积	
抵押财产价值	
担保债权数额	
备注	

抵押财产权属人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证书编号	
地址	
面积	
抵押财产价值	
担保债权数额	
备注	

第十二条 质押财产清单

质押财产权属人	
质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证书编号	
质押财产价值	
担保债权数额	
备注	

质押财产权属人	
质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证书编号	
质押财产价值	
担保债权数额	
备注	

质押财产权属人	
质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证书编号	
质押财产价值	
担保债权数额	
备注	

第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包括：_____

_____。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出质人及保证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借款人、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确认，在签署本合同时，各方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各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意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贷款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

借款人（签署）：

抵押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法人适用）（签署）：

出质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法人适用）（签署）：

保证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法人适用）（签署）：